|  |
| --- |
| **2022第十一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参展申请表（合同）** |
| \*参展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邮 箱 |  |
| \*座 机 |  | \*手 机 |  | \*传 真 |  |
| \*参 展 产 品 |  |
| \*企 业 简 介（100字以内） |  |
| 备注：带“ \* ”号的为必填内容,请务必填写真实、完整!（用于会刊制作和对外宣传） |
| 展会名称 | **2022第十一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 |
| 展出时间 | 2022年10月28日-30日 |
| 展会地点 |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
| 展 位 号 |  |
| 展位类型、数量/面积 | 标摊 个 **/** 光地 平方米 |
| **展 位 价 格** |
| 标准展位 |  元/个 | 备注：9平方米（3米\*3米）一个标准展位，楣板、一桌两椅、射灯2支、一个5A/220v电源插座、围板、地毯。 |
| 光地展位 |  元/平方米 | 备注：特装展位36㎡以上起租。主办方只提供空地，无其他任何展览配套设施，展台由参展企业自行设计搭建并将方案提前报主办方审核批准同意后执行。 |
| **展位费合计 元**  |
| **广告订购** | **线下印刷广告:** 参展证/参观证背面广告、展会手提袋广告、手提袋内置彩页、会刊、参观指南、邮寄VIP采购商邀请函封皮及内置彩页等。 |
| **展会现场展示广告：**馆前广告、广场桁架等。 |
| 备注：详细广告方案及价格请参照《参展商手册》或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 |
| **广告费合计 元** |
| **参展费（包括展位费及广告费等）总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注：以上单位均为人民币。政府/商协会组团优惠价，需对第三方保密。）** |

|  |
| --- |
| **附件 --- 参展条款及细则** |
| 1. 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则作为参展企业与展览会主办方（包括展会主办方和承办方及其代理人）所签的参展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何未经展览会主办方同意擅自修改的条款，一律无效。
2. 参展企业不得将本合同中规定给予的全部或部分展位转让给其他企业使用。若发现有违此规定者，展览会主办方有权收回展位并不予退还参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3. 若因展览会主办方自身原因致使展会无法举办而取消的，展览会主办方将返还参展企业(不计利息)所支付的参展费。
4. 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灾、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洪水等超出展览会主办方合理控制以外的其他情形，致使展会在筹备前期或举办期间无法正常举办的，展览会主办方及其公司、雇员、代理人（以下称为“关联方”）无须承担责任。若展会主办方因上述情况遭受损害和损失，参展商已支付给主办方的款项作为主办方的财产，不予退还。
5. 展览会主办方保留权利单方更改展览地点或会场、展览开放时段、展览期间或期限、举行展览的日期，展览会主办方更改举行展览的地点或会场或举行展览的时间的，展览会主办方将会尽快通知参展企业并将为展会订出合理的时间和地点，此参展合同依然有效，参展费用不予退还，且参展商无权就任何延后展览、更改展览地点或对展览作出其他方面的更改(包括任何展览性质的变更或展览规模上的缩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产生的额外支出申索任何补偿或赔偿。
6. 展览会主办方保留在任何时候按照展会的最大利益对平面图修改的权利，和改变分配给参展企业位置、更改分配给参展企业的展览空间、改变在申请表上申请的展览空间的大小尺寸、更改或关闭入口和出口及进入会场、展览及/或展览空间的通道，以及对展览空间作出任何类型的其他更改的权利，且参展商无权就此更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产生的额外支出申索任何补偿或赔偿。
7. 双方签订合同后，如因参展企业的原因需调换展位，参展企业只能调换同等面积或更大面积的展位，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应当在展览会主办方通知时间内支付；如无同等面积或更大面积可供调换，参展企业同意调换到小展位（或开口少）的，多支付的参展费用不予退还，但可作为下一届参展定金使用。
8. 参展企业如预定四面开口展位，未经展览会主办方同意不要做带有主背景墙的搭建方案，保证四面开口，以免对其他参展企业造成影响。
9. 参展企业不得展出假冒伪劣货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货品(合称“侵权货品”)或当地法律或规例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货品(合称“违禁货品”) 或任何货品在其制作或生产中未能遵守任何国际标准、规则及法例有关人道屠宰受保护的濒危物种 (“不道德货品”)。否则，展览会主办方有权移除被任何有关法院或监管机构认定为侵权货品或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或其他展览会主办方认为不适宜在展览会上展出的任何货品和相关材料，并且有权取消该参展企业的参展权利，参展费用不转不退，且参展企业无权对展览会主办方作出任何经济上或其他的索赔。由此导致展览会主办方损失的，参展企业还应当予以赔偿，损失包括不限于展览会主办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由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0. 参展企业填写的参展产品与展示产品需相符，如展示产品与合同填写不符的情况，展览会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该企业参展资格，参展费不予退还。
11. 开展期间，无论是展览会主办方还是其关联方都无须负责参展企业及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被邀请者的设备或私人物品、人身安全问题。参展企业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展台装置以及其他物品，如有损坏或丢失及展会现场参展企业和雇员所引起的损坏、丢失或其他纠纷，展览会主办方概不负责。如果由于参展企业及/或其任何代表违反本合约或参展企业条款及细则的行为或任何其他过错或过失行为引起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导致展览会主办方或关联方、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遭受（或他人代其遭受）导致其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诉讼等产生的赔偿款、诉讼费用（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参展企业应向展览会主办方或关联方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赔偿。
12. 未经展览会主办方批准，不得采取不寻常的促销计划；不能通过运用灯光、音响或其他设备来阻碍邻近参展企业的视线，或以其他方式干扰邻近参展企业；不允许在某一特定地点和时间进行需要会员或客人出席的抽奖、赠送或其他促销活动；参展企业无权占用除展位外的任何场地，不得在展位以外的地方公布或分发其出版物和印刷品（如：宣传彩页、地贴、易拉宝、卡通公仔装等）；根据展览会主办方的通知，参展企业应立即撤回任何此类广告或出版物；拒不撤回的，展馆安保人员将统一没收并销毁。
13. 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自行购买的任何商业险，展览会主办方不参于商业险赔偿。
14. 现场用电参展企业不允许私拉乱接，线路问题可联系展览会主办方专业电工，私自接改，故意虚报设备功率及现场超额用电造成停电或其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且参展企业应缴纳罚款2000元。
15. 展会结束后，参展企业应及时撤走自有物品。逾期不撤走的展览会主办方有权进行处理，并由参展企业支付相应的罚款。
16. 参展企业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主办单位和展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后果自负。
17. 以上各项费用全款自签定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未足额支付的，展览会主办方有权取消该企业预定的展位，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18. 参展企业自身原因放弃参加展会的，必须在该场展会开展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展会主办方，主办方可在扣除全部展位费用20%的款项后无息退回剩余参展费用，否则展览会主办方将按相关规定取消或转售该展位，并保留追缴尾款的权利。
19.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需向展览会主办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布展期间，参展企业签到领取资料时请出示本《参展合同》已盖章的电子版或复印件。
21. 特装企业报馆截止时间为布展前10个自然日，未按指定时间报馆的按照主场搭建公司要求加收30%的报馆费（报馆费由主场搭建公司收取）。
22. 展期现场餐厨垃圾等物品不能倒入洗手间洗手池内，务必倒入馆内指定的垃圾桶内，违者罚款2000元。
23. 参展企业/展团需保证本企业/展团的参展价格对第三方保密。
 |

|  |
| --- |
| **参展单位确认：**我司确定参展，并且已阅读和接受参展合同附件中所列条款及细则。我司同意于合同盖章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参展费（包括展位费及广告费等）总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逾期支付参展费主办方有权取消我司预订的展位。 |
| **参展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名:** | **主办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名:** |
| **主办方收款指定账户** | 收款单位：中国国际商会广州商会账 号：201181313910001开 户 行：招商银行广州淘金支行 |

|  |
| --- |
| **请填写开票信息** |
| \* 发票类型（普/专） |  |
| \* 公司名称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 |  |
| \* 电话 |  |
| \* 开户行 |  |
| \* 帐号 |  |
| \* 发票邮寄地址 |  |
| \* 收件人及电话 |  |

**备注：**请准确填写合同开票信息，如开票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展览会主办方。如因企业信息填写错误，发票不予重开。

**主办方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